作者文獻

# 詐術性交與違反意願

## ——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57號刑事判決*

洪兆承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緒論：問題之所在

世間的情慾流動總是倏忽即來，但在揮之不去時，能做到發乎情而止乎禮者又有幾何？甚而不擇手段，縱以欺瞞得之亦在所不惜者亦所在多有，這也是近年詐騙式性交案件發生的理由。依照學者的看法，所謂詐騙式性交行為依其詐術之類型，大致上可區分為以下兩種：其一為具備恐嚇性質的詐術類型，如宗教詐欺等，以怪力亂神等超自然現象對被害人進行惡害之告知，並以此誘騙被害人與其性交以消災解厄等為是；其二則為不具恐嚇性質的一般詐術類型，如使被害人誤以為在進行醫療行為，其實是在進行性交、猥褻行為之類型，或是使被害人誤以為可以獲得金錢，故同意與其性交之白嫖型性交，甚或是使被害人誤以為同意性交後，加害人會願意與其結婚等騙婚型性交等，均為此一類型的案例[1]。

對於此種詐騙式性交之案例，我國刑法雖有第229條詐術性交罪之規定，惟因其僅規範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之行為，在現代社會上已難有適用餘地[2]，故對於前述案例，實務上的主要討論乃是在於是否成立刑法第221條之強制性交罪。如對於前述宗教騙色之案例，在強制性交罪修法之前，已有最高法院實務[3]認為：「上訴人先燒香禮拜，使其隨同禱念……繼藉口解運，用毛筆在其胸背書畫符咒，致使告訴人陷於恐怖，心懷畏懼，聽任褪褲姦淫，自係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以外之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為姦淫」，進而肯定行為人成立強姦（現在的強制性交）

DOI：10.53106/20779836202611173005
關鍵詞：強制性交、詐術性交、違反意願、法益關係錯誤

* 本文為國科會計畫（編號：114-2628-H-031-001-MY2）。

1 相關分類可參考如王皇玉，強制手段與被害人受欺瞞的同意：以強制性交猥褻罪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42卷2期，頁408-412，2013年。

2 進一步認為應該廢除本條者，可參考如林東茂，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51期，頁75-76，1999年。主張應該修正本條以符合現代需求者，可參考如蔡聖偉，台灣刑法中保護性自主決定的制裁規範——現行法制的介紹以及未來修法的展望，月旦刑事法評論，3期，頁12-13，2016年。

3 最高法院56年度台上字第2210號刑事判決。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罪。而在1999年強制性交罪修法之後，最高法院亦結合了將「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調整為「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的法律修正，以諸如「……人之智能本有差異，於遭逢感情、健康、事業等挫折，而處於徬徨無助之際，其意思決定之自主能力顯屬薄弱而易受影響，若以科學上無從印證之手段為誘使（例如法力、神怪、宗教或迷信等），由該行為之外觀，依通常智識能力判斷其方法、目的，欠缺社會正當性、相當性，且係趁人焦慮不安之心理狀態，**以能解除其困境而壓制人之理性思考空間**，使之作成通常一般人所不為、損害於己之性交決定，自非屬出於自由意志之一般男歡女愛之性行為，而屬一種違反意願之方法。」之判旨[4]，繼續維持了上述的立場[5]。

惟上述宗教騙色之案例多屬於帶有惡害告知之恐嚇性質的詐術類型，故仍有透過將此種詐騙手段評價為類似「脅迫」或是「恐嚇」的方式，來肯定行為人成立強制性交罪之可能性[6]。但如果是不帶有惡害告知的宗教騙色[7]，或是前述白嫖型性交或是騙婚型性交這種不帶有恐嚇性質的詐術類型，由於此時已無法將此種詐術評價為類似於脅迫或恐嚇之手段，故只能確認其是否該當「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此時固然從「違反意願之方法」之文義來看，似乎可以廣泛的包含各種利用詐術使人同意為性交之行為[8]，但詐術的手段千變萬化，這樣解釋可能會導致上述的所有詐騙式性交的類型，如騙婚型或白嫖型均可能一律該當違反意願，則如此廣泛的解釋是否妥當？是否還是需要一個基準來判斷哪一種案例類型，才會該當本罪的「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才能避免處罰範圍毫無限制的擴張[9]？這一點仍有需要探究之餘地。由於實務近年亦有判決對此問題表態，本文即以該判決為題材，在確

4 可參考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42號刑事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3457號刑事判決、104年度台上字第2902號刑事判決等。

5 對於此種宗教騙色案例最高法院立場的相關分析可參考如蔡聖偉，最高法院關於性強制罪違反意願要素的解釋趨向，月旦法學雜誌，276期，頁15-16，2018年；黃士軒，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罪中的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以關於利用宗教手段為性交猥褻行為類型的台灣最近學說與實務為中心，收於：甘添貴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委會主編，刑事法學的浪潮與濤聲：刑法學——甘添貴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900-918，2021年。

6 對於此種案例，學說上依照對於脅迫、恐嚇程度的要求，有直接認為可成立本罪之見解，也有認為需要進一步判斷①行為人是否讓他人認為自己可操縱惡害以及②惡害是否涉及相對人的生命、身體，才可認定成立本罪之見解。前者可參考王皇玉，註1，頁410；後者可參考蔡聖偉，論強制性交罪違反意願之方法，中研院法學期刊，18期，頁63-64，2016年。惟需要注意的是實務仍把此種類型歸類為違反意願之方法，相關分析可參考如黃士軒，註5，頁913-918。

7 如實務上亦有以宗教為藉口，使被害人誤以為與被告性交可獲得利益之案例。詳細的說明可參考如黃士軒，註5，頁912-913。

8 提出此種可能性者，可參考如林大為，論詐術性交罪，兼論「宗教騙色」案件之認事用法問題，軍法專刊，59卷5期，頁119-129，2013年。

9 類似問題意識可參考王皇玉，註1，頁411-412。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